

檔號: ( 11 ) in L/M No (1) in EDB(HSC)/ADM/55/12A (4)

## 教育局通函第 85 / 2009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畫資助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學校申請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畫資助。

#### 詳情

2. 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畫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及舉辦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申請本計畫資助的詳情，請參考附件。有關附件也可從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以下簡稱家校會)網頁下載(<http://chsc.edb.hkedcity.net/>→家長教師會→活動經費申請)，有關申請由家校會負責審核。

3. 各校長如申請資助，請把內附的申請表格A/B/C 填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以前寄回以下辦事處備辦：

九龍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二樓 W215室  
家校合作組  
總學校發展主任收啓

#### 查詢

4.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家校合作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煜輝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畫資助」的安排**

**背景**

1.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的主要工作，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並舉辦促進家校合作的活動。

**資助類別**

2.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學校可申請下列三種類別的資助：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甲) 成立津貼 (家教會可以滾存備用)

\$ 5,000資助本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或

(乙) 經常津貼 (家教會可以滾存備用)

\$ 4,125資助給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作經常開支。

(數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注意：家教會可運用(甲)和(乙)兩項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和物資等。這些不動產須詳列於家教會的「資產登記冊」內，並交學校存檔。

第二類別：舉辦家校合作活動的津貼

以深化家校合作為目標的活動應予優先考慮，例如：

(甲) 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例：國情教育、健康人生、關愛文化、環保教育等)

(乙) 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例：認識情緒、濫藥禍害等)

(丙)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 (例：認識新高中學制、新教學模式等)

(丁)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例：愉快閱讀、終身學習等)

(戊) 引進資訊科技輔導學生學習 (例：網頁設計、電子媒體等)

(己) 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注意：每間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的津貼，每項家校合作活動的津貼上限為\$5,000。

### 第三類別：聯校或聯校與家教會合辦活動的津貼

聯校或聯校與家教會合辦活動津貼上限不超過 \$10,000。活動可以由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由同一區域的學校或家教會合辦，資助的金額將會視活動的性質而定。

### 申請辦法

3. 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均可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以前，送達家校合作組收，為避免延誤審批程序，遲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 審批準則

4. 家校會參考下列的審批準則，以發放第二類別和第三類別的津貼：
  - (甲)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 (乙) 全港申請資助的總數
  - (丙) 建議活動的性質及參加人數
  - (丁) 建議的財政預算
  - (戊)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10%。
5. 申請第二類別 / 第三類別家校合作活動資助津貼的學校：
  - (甲) 請清楚提供申請表格上所需的各項資料，以便審批。
  - (乙) 受資助的活動如未能推行或推行後有餘款，有關的款項或餘額，須以「劃線支票」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6. 家校會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 優先考慮

7. 在審批第二類別/第三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時，家校會將優先考慮下列的申請：
  -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 (乙) 取錄較多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
  - (丙) 提交的申請，屬有質素、有創意或有長遠目標的活動

## 財務安排

8. 學校應與家教會合作運用各項的津貼，以能緊守以下三點指引原則：

### 第一點：基本原則

- (甲) 為確保各項津貼運用得宜，合符經濟效益，學校應與家教會就撥款範圍、運用準則及相關規定，向所有持分者公告及予以確認。有關處理家教會財務的原則，須遵從會計及財務監控的正確步驟，透過持分者的參與，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
- (乙) 家教會訂定如何運用相關津貼的計畫和財政預算後，須告知校方，收取意見，務使家教會的津貼款項運用得宜。同時，家教會亦應定期向學校報告財政狀況，並在全體會員大會上，提交每年的財政報告，及附載於「學校周年報告」內，讓各持分者得悉。

### 第二點：款項處理

- (甲) 資助學校須把所有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周年核數帳目」中反映，並把餘款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核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 (乙) 官立學校、私立學校、直資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等，則須自行把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丙)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畫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 第三點：款項保存及轉存

-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家教會應設獨立的銀行戶口，以便學校把政府撥交家教會的津貼，全數由學校戶口轉存入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所有學校均應詳細記錄並監管家教會所有收入，包括各項津貼、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以備適時查核。
- (乙) 「將於」2009/10 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保存資助款項至家教會成立，然後將整筆款項由學校戶口轉入新成立的家教會銀行戶口備用。
- (丙) 「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運用該筆資助款項。

9. 有關家長教師會的安排，可參考家校會網頁的《家長教師會手冊》  
[http://chsc.edb.hkedcity.net/chi/pta\\_handbook.php](http://chsc.edb.hkedcity.net/chi/pta_handbook.php) 及其〈附錄七〉  
[http://chsc.edb.hkedcity.net/chi/content\\_pta/2009/EB\\_Appendix\\_7.pdf](http://chsc.edb.hkedcity.net/chi/content_pta/2009/EB_Appendix_7.pdf)

### 綜合保險的保障範圍

10. 教育局與保險公司所簽訂的綜合保險計畫，其中公眾責任保險一項，已包括所有資助學校或其家教會所舉辦並經學校核准的家校合作活動。學校/家教會可另按需要額外投保。

### 分享會

11. 為使學校與家教會更了解家校活動的整體安排，我們將舉辦相關的分享會，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2009年6月30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 四時三十分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EP 12室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12. 有興趣參加的校長、教師、家長和各界人士，可透過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SD0020090090)或家校會網頁<http://chsc.edb.hkedcity.net/chi/index.php> 報名。



2009/10 學年 活動計畫資助  
第二類活動津貼 申請專用表格

學校名稱 \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號及填報有關資料

第二類別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由學校 與/或 其家長教師會自行舉辦) (最多可申請 2 個活動)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個申請 活動名稱: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個申請 活動名稱: _____
<b>活動目標：</b>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資訊科技輔導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b>活動目標：</b>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資訊科技輔導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b>活動相關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預計舉辦/出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活動： 活動/出版期約：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次  預計舉行活動時間：_____	<b>活動相關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預計舉辦/出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活動： 活動/出版期約：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次  預計舉行活動時間：_____
預計舉行活動地點：_____	預計舉行活動地點：_____
預計參加活動人數/派發刊物數量： 教師____ 家長____ 學生____ 其他____ 共：_____ 人/份	預計參加活動人數/派發刊物數量： 教師____ 家長____ 學生____ 其他____ 共：_____ 人/份
預算總開支(\$): _____	預算總開支(\$): _____
預算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總額約：_____	預算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總額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其他團體/機構申請津貼，總額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其他團體/機構申請津貼，總額約：_____
評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評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b>(教育局專用)</b> 此活動獲批金額(\$): _____	<b>(教育局專用)</b> 此活動獲批金額(\$): _____

## 2009/10 學年 活動計畫資助 - 第三類活動 申請專用表格

表格 C

(請注意：只由其中一間學校 / 家長教師會負責申請及填報)

學校名稱 \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號及填報有關資料

第三類別 聯校 / 聯校家教會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只可申請 1 個活動)				
	合辦學校/家長教師會名稱	合辦團體類別	聯絡人姓名及職銜	聯絡人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辦學團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辦學團體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辦學團體		
<b>活動目標：</b>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資訊科技輔導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				
<b>活動相關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預計 舉辦/出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活動： (活動/出版約：由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共：_____ 次) 預計舉行活動時間：_____ 預計舉行活動地點：_____				
預計參加活動人數/派發刊物數量： 教師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份 預算總開支(\$): _____ 預算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大約可以收取款項總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其他團體/機構申請津貼 (獲批津貼總額：_____ )				
評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 (\$) _____			<b>(教育局專用)</b> 此活動獲批金額(\$): _____	
<b>教育局專用</b>				
分類	性質	申請獲批	獲批資助金額	
第一類	(甲) 成立津貼；或	是 / 否	\$ _____	
	(乙) 經常津貼	是 / 否	\$ _____	
第二類	家校合作活動(1)	是 / 否	\$ _____	
	家校合作活動(2)	是 / 否	\$ _____	
第三類	聯校 / 家長教師會聯合活動	是 / 否	\$ _____	
			批款總額： \$ _____	
			審批者簽署： _____	